

#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821执恢117号

申请执行人：于兴福，男，1960年3月3日出生，满族，个体，住承德县下旗村15组。

被执行人：柳玉军，男，1976年2月6日出生，满族，个体，住平泉市平房乡隔山沟村三组76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承德县人民法院(2014)承民初字第2721号民事调解书，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已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限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以评估价为保留价拍卖被执行人柳玉军所有的位于承德市双滦区龙玺御园小区49号楼1单元402、502室住宅楼房一套，以所得价款偿还相应案款。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徐宝生  
审判员 高学金  
审判员 赵立新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书记员 宋玉龙

